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meigroup.com](http://www.ximeigroup.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 .....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47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	7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且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會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毛自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鐘暉先生

尹福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

7樓E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ii)建議修訂的詳情。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決議建議(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及(ii)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經修訂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股份獎勵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應少於12個月。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此類情況僅包括：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補足」獎勵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大的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ii)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選定參與者，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員工，以確保公平待遇；
- (iii) 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的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在不到12個月內達到業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股份，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會被調整，以考慮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股份本應被授予的時間，使本公司可以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以靈活地獎勵員工；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股份，以使獎勵股份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為本公司授予獎勵股份提供靈活性；及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股份，為本公司授予獎勵股份提供靈活性。

董事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及(iii)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特殊情況下，在合理的情況下授予獎勵。

此外，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制定與授予股份獎勵有關的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董事認為，在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方面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須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 計劃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變動，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6,000,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 (b)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
- (c)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d) 如果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別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e) 如果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f) 加入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如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類情況僅包括：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予「補足」購股權(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大的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ii)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員工，以確保公平待遇；
  - (iii) 授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在不到12個月內達到業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
  - (iv)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會被調整，以考慮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使本公司可以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以靈活地獎勵員工；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提供靈活性；及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提供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及(iii)在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特殊情況下，在合理的情況下授予購股權。

- (g) 允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制定(i)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及(ii)本公司收回或保留所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及
- (h)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包括(i)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以包括(其中包括)該公告中所定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ii)於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設定分限額；及(iii)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的分限額。然而，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營運、業務需要或行業慣例而作出適當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將服務提供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因此，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已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新股份；及(ii)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

隨本通函附奉了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meigroup.com](http://www.ximei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 1 釋義及詮釋

(A) 於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與其對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即本公司採納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第5.2(A)或5.3(E)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如適用)的現金)；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及/或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處理信託/受託人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個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出資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獲計劃准許之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共同報告標準」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共同報告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僱員持股計劃系統」	指	由受託人的聯屬公司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運營及服務的系統，用於管理及運營僱員持股計劃或類似僱員福利計劃；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如適用）的現金），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文據」	指	具有第5.2(F)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或特定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受託人書面指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個人資料」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的內容)所載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a)信託收到以用作認購或購買股份且未動用及(如適用)未退回予本公司或支付出資額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出資額；(b)信託收到且用於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外的任何用途的任何出資額；及(c)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持牌或受監管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由本規則構成的「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根據本規則的條文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所界定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第5.2(A)段選定的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果是選定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6第12段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的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會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高持股量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實益所有權或控制本公司5%投票權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具有第12段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持有、由受託人管理及以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之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c) 任何剩餘現金；  (d) 控股公司及其特定附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載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獎勵的權利根據第5.3(A)段及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文據」	指	具有第5.3(C)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根據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暫時留出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B) 在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該等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ii) 對段落的提述指該等計劃規則的段落；
  - (i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

## 2 目的及目標

- (A) 計劃之具體目標為：
- (i) 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 (B) 該等規則載列了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 3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第12段決定提前終止外，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10)年，且於該十(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作出獎勵，惟該等計劃規則應在使過往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的必要範圍內保持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4 管理

- (A) 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B)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5 計劃的運作

### 5.1 向信託作出供款

- (A)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有關數目由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及計劃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而不論股份是否由信託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
- (B) 在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應釐定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量，並在打算認購或購買之前，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足以使受託人完成打算認購或購買的出資額，除非受託人認為受託人當時持有的剩餘現金足以完成打算認購或購買。對於下文(C)至(E)段所述的股份認購或購買，受託人應首先使用出資額，而如果出資額已全部用完，受託人可在對完成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使用剩餘現金。如果擬用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出資額的任何部分並無完全用於該認購或購買，且如果董事會在認購或購買完成之日起計30天內發出書面指示，受託人應安排將該未使用部分退還予本公司(或支付出資額的其他人士)。如果受託人在規定的30天內並無收到書面指示，則出資額的相關未使用部分將成為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 (C) 在第5.5(B)及9段的規限下，如果董事會認為就信託而言，在計劃授權限額下以新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屬適當，董事會須就認購股份一事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董事會指示後的五(5)個營業日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支付認購價，以便本公司向受託人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上述總認購價相對應的新股份數量，且該等新股份應根據本規則及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相關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應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或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本公司在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本第5.5(C)段將向受託人或控股公司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時信託契據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受託人無義務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認購或促使控股公司認購新股份，除非受託人認為總認購價及完成擬進行認購的所有必要開支可以用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悉數支付。
- (D) 在第5.5(B)及9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受及接收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的特定數量的股份。購買或收到股份後，受託人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信託下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每次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票時，董事會應指定使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購買股票的價格範圍。除非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使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亦不得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E) 收到載有第5.1(D)段規定的本公司就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作出的指示的通知後，以及於獲董事會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之前的期間內，受託人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通知所載指示，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按要求使用有關金額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介於第5.1(D)段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F)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在董事會作出如此行事之指示後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十(10)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規定的最高資金數額(倘董事會已規定將購入有關股份之價格範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其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購買及相關購買條件。

## 5.2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計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5(B)及9段所載的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參與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 (B)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即使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本第5.2(C)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如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第5.2(D)段所載的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獎勵股份的規定不適用。
- (E) 如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 (F)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按大致如附錄一所載的格式簽訂一份書面文據（「授予文據」），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授予有關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文據後，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文據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如適用））。授予文據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量。
- (G) 如果合資格參與者在授予文據提供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簽署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簽署授予文據，相關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且獎勵股份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格式、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權利或申索。

### 5.3 獎勵股份歸屬

- (A)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適用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第5.3(C)段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 (B) 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如果選定參與者：
- (a) 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董事應



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條件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本計劃的目的，有關情況僅包括：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補足」獎勵股份，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選定參與者；
- (iii) 授予該計劃中規定的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股份，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被調整，以考慮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股份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股份，以使獎勵股份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股份。

(C)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

- (i)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按大致如附錄二所載的格式簽訂一份書面文據以確認獎勵的歸屬(「歸屬文據」)。在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文據之前，董事會應事先與受託人確認是否需要選定參與者簽訂若干轉讓文據以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且如果受託人已確認這一點，董事會應在歸屬文據或另一項通知中要求選定參與者簽訂轉讓文據；
-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簽訂歸屬文據，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iii) 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a)本公司的書面通知，確認已達成所有歸屬條件，並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或如適用，出售獎勵股份並轉讓出售所得款項淨額)；(b)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後，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場價格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該出售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以清償獎勵。
- (D)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 (E)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向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有意接納授予的選定參與者簽訂一份授予文據，其中列明授予選定參與者的額外股份數量及/或現金金額。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文據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額外股份的數量及/或現金數額、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如適用))。受託人應根據第5.3(C)(iii)段在歸屬日期或之後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或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5.4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 (A)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第5.4(B)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獎勵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C)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如於身故或協議退休的情況下加速歸屬，導致歸屬期短於12個月，根據第5.3(B)段的規定，需要得到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 (D) (i) 如果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下簡稱「**利益**」)，以便在(a)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或
- (ii) 如果利益未能在上述第(i)分段規定的時間內轉讓，或將成為無主財產，則利益應被沒收且不再可轉讓，且有關利益仍應是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E)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除身故、退休及第5.4(B)段所述的情況外，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獎勵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應根據第5.3(C)段的規定，將已經歸屬的獎勵股票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 5.5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
- (i) 根據5.3(E)段，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對獎勵股份並無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 選定參與者對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並無任何權利；
- (iii)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iv) 受託人應放棄並(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放棄行使其在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表決權；
- (v) 根據第5.3(E)段，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信託持有的股份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剩餘部分(如有)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及
  - (vii)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並未於第5.4(D)段規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 (B) 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第5.2(A)段於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第5.1(C)及(D)段按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普適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予該獎勵：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
    - (b) 本公司必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獎勵；或

-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董事會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第5.1(C)及(D)段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董事會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或暫停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 (C)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披露規定。

## 6 取消獎勵

-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下，任何授予的未歸屬獎勵不得取消，除非事先得到獎勵的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 6.2 如本公司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該新獎勵的授予僅能在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 7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7.1 在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
  - (i) 對於任何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定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
  - (ii) 對於任何其他選定參與者，董事可

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視為公平合理。

- 7.2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的數量、產量)。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 7.3 儘管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可在授予文據中規定，如果發生第7.4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任何獎勵可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7.4 如果在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選定參與者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或
  - (iii) 如果獎勵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鉤，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董事可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aa)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回撥全部或指定部分的獎勵股份；或(bb)將全部或指定部分的獎勵股份(在尚未出售的情況下)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時期。根據本第7.4段被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取消，而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8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即使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在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根據第5.3(C)(iii)段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就本第8(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 (B) 如果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各為「調整事件」)，該選定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在緊接該調整事件之前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而董事會應在該調整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抄送受託人)其在該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量的調整，條件為：
- (i) 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作出此類調整；及
  - (ii) 就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在交易中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 (C)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及(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不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或控股公司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且根據第5.3(E)段，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不認購有關股份，且根據第5.3(E)段，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根據第5.3(E)段，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倘本公司承諾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且根據第5.3(E)段，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處置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處置有關分派，根據第5.3(E)段，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歸屬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 9 計劃授權限額

- 9.1 在不影響第9.2段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如果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制，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9.2 根據第9.1段且：

(a) 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i)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且就計算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A)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起三年內：

(A1)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A2)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惟如果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刷新，使刷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段9.2(a)(ii)(A)的要求不適用；及

(B)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起三年後，第9.2(a)(ii)(A)段的要求將不適用；

- (b) 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獎勵。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一(1%)(**「1% 個別限額」**)，該獎勵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9.4 在不影響第5.2(D)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該獎勵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9.5 在不影響第5.2(D)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該獎勵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9.6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9.4和9.5段所載的方式批准(如果首次授予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9.7 第9.4至9.6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要求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9.8 為根據第9.2至9.6段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應放棄投票。

## 10 爭議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決定應屬最終及具約束力。

## 11 計劃之修訂

- (A) 在第11(B)及11(C)段的限制下，本計劃可藉董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
- (i)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實質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有關第1(A)段中「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
  - (ii) 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管轄的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的條文；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選定參與者(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 (B) 在第11(C)段的限制下，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必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本第11(B)段的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的授權進行任何變更以改變本計劃的條款，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本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第11段修訂的任何獎勵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 (E) 如果本計劃的條款被修改，本公司應在該等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本計劃條款在有效期內的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 12 終止

- (A) 計劃應在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
  - (ii) 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 (iii) 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由受託人出售(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

(iv) 信託期間屆滿後，第12(B)(iii)段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根據第12(B)(iii)段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C)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計劃的運作。

### 13 代扣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B) 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此類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獲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就獎勵支付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14 其他事項

(A)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因其在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第14(D)段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受託人購買股份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惟就向信託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股份而言，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應由向信託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相關方承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 (C)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獲授任何獎勵股份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獎勵股份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選定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 (D) 任何人士發出的與計劃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a)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至本公司或受託人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地址；(b)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c)通過傳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d)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向收件人的賬號發送消息(前提是僱員持股計劃系統的通訊服務乃為計劃而提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向受託人發送授予文據或歸屬文據的副本。任何已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送達：  
(a)如果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後24小時；(b)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出，在該電子郵件的相關已讀收據發出時，或如果發件人並無要求已讀收據，則在發送時被視為送達，前提是發件人在發送該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並無收到發送失敗通知；(c)如果通過傳真發出，在發件人收到相關交付收據時；或(d)如果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發出，在數據傳輸完成時。
- (E)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F) 本規則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G) 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方以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股份的方式向信託出資，並不賦予該方有關信託或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惟倘任何該方為選定參與者，則該方以選定參與者身份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將不受影響。

## 15 規管法律

- (A) 計劃應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 (B) 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C) 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 16 披露權利

- (A) 即使本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受託人應有權為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向任何人士披露與信託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適用法律或合約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要求披露；
- (b) 任何司法管轄區政府的財政當局就與信託基金、信託、受託人在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公司、任何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或在信託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的任何關稅或稅收而要求進行披露；
- (c) 根據在直接或間接構成信託基金(或其部分)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在的任何地方監管證券交易的任何法例及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當局的任何規則需要進行披露；
- (d) 受託人認為披露屬必要或適當以遵守(i)根據信託的適當法律就信託向任何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金融服務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報告的任何義務或要求；或(ii)與任何受託人、信託、構成信託基金的資產、任何選定參與人、本公司、董事會或在信託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例；



- (e) 受託人認為披露屬必要或適當以管理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授予其任何權力、職責、酌情權或職能的任何一方(包括受託人的聯屬公司)或在信託基金或股份直接或間接構成信託基金的任何公司中擁有權力或任職的任何一方披露,以對履行其職責及義務而言屬必要或適當者為限);
  - (f) 披露對象為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聯屬公司聘用以履行與信託有關的任何外包職能的人士;或
  - (g) 為開設或維持任何賬戶而向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披露。
- (B) 在不限制前述的普適性的前提下,
- (a) 本公司已授權受託人向受託人的聯屬公司披露受託人可能認為對管理信託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受託人的部分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有關聯屬公司(如信託契據允許有關轉授);
  - (b) 如果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向受託人提供任何個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向受託人承諾、聲明及保證,在法有關受託人收集、處理、使用、轉移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已獲得該個人的同意,並代表該個人同意受託人根據受託人的數據政策收集、處理、使用、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且提供的有關個人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本公司(包括董事會)或任何個人就個人資料給予的任何同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個人身故、無行為能力、解散、破產或無力償債以及信託終止後繼續有效。

- (C) 在不影響第16(A)及16(B)段規定的普適性的前提下，即使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為促進履行受託人在稅務條例或共同匯報標準或任何類似法律、法規、規則、條例或條約(統稱為「**合規法律**」)下的義務以及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要求的其他義務及責任(不論如何及於何處產生，亦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統稱「**合規義務**」)，受託人應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有權：
- (i) 保存與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他控制人士(相關合規法律所定義的「**控制人士**」)的身份、公民身份及稅務居住地及狀況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根據合規法律或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的要求)以遵守有關合規義務；及
  - (ii) 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稅務機關或第三方金融機構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披露或報告上述第(i)段所述的資料。
- (D) 即使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無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對因報告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未能報告此類資料而根據合規法律及所有地方或外國法規、法律、規章、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條約、與該等機關達成的協議或該等機關的要求或請求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代扣負責，且本公司應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就進行任何此類處罰或預扣向受託人提供賠償。

**附錄一**  
**授出及接納獎勵的文據**

日期：二零二[•]年[•]。

訂約方：

- (1)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
- (2) [合資格參與者]，地址為[•]或[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文件編號為[•]] (「選定參與者」)。

鑒於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採納一項名為「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稱為「**計劃規則**」)。為促進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通過日期為[•]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一項信託(「**信託**」)，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受託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據所用詞彙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要求以授予文據的方式授出及接納獎勵。本公司希望確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若干獎勵的決定，而選定參與者希望通過簽訂本文據確認其接納獎勵。

本文據見證如下：

1. 本公司謹此確認，董事會於[•]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以下獎勵：

[•]股獎勵股份或[•]股獎勵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等值現金]

其須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第5.3(C)及5.4段所載的歸屬條件)、信託契據及本文據(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

**歸屬時間表：**據此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按以下比例及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加入計劃規則中的歸屬時間表或董事會確定的歸屬時間表(如有)]

[歸屬條件：授予亦須滿足以下條件：

[加入任何額外條件及／或績效目標]]

2. 選定參與者謹此確認其接納本文據中授予其的獎勵。選定參與者同意並接受，獎勵的授予及管理受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本文據(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且選定參與者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3. 選定參與者謹此同意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收集、處理、使用、轉移及披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受託人／本公司認為對計劃及信託的管理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資料。
4. 選定參與者
  - a. 確認其為 \_\_\_\_\_ [請填寫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
  - b. 保證其將於稅務居民身份變動後30日內通知本公司。
5.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方式進行修改，惟如果該修改可能對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除非得到選定參與者的同意，否則有關修改不會生效。
6. 本文據可由不同訂約方於單獨文本上簽訂一式多份，各文本經簽訂後應被視為正本，且所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相同的文據。
7. 本文據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

[以下為簽署頁]

雙方已於上文首行所載日期及年份簽訂本文據，以資證明。

代表本公司

---

授權簽署人

---

姓名：

選定參與者

## 附錄二 歸屬文據

日期：二零二[•]年[•]。

- (1)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
- (2) [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地址為[•]或[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文件編號為[•]] (「選定參與者」)。

### 鑒於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採納一項名為「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稱為「**計劃規則**」)。為促進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通過日期為[•]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一項信託(「**信託**」)，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受託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據所用詞彙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根據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於[插入日期]訂立的授予文據(「**授予文據**」)，選定參與者已接納若干獎勵的授予。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希望通過本文據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獎勵的歸屬有關的事項。

### 本文據見證如下：

1. 本公司謹此確認，且選定參與者承認，根據授予文據中所載的歸屬條件，授予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且目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獎勵股份或[•]股獎勵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等值現金](「**歸屬獎勵**」)將於[加入日期](「**歸屬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選定參與者於該日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授予文據中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2. 選定參與者謹此授權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如適用)促使通過將歸屬獎勵存入以下證券賬戶／銀行賬戶(如適用)以將歸屬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對於歸屬股份

託管商／經紀名稱：\_\_\_\_\_

託管商／經紀中央結算系統編號：\_\_\_\_\_

託管商／經紀聯繫人：\_\_\_\_\_

託管商／經紀電話號碼：\_\_\_\_\_

賬戶名稱：\_\_\_\_\_

(附註：該賬戶必須僅以選定參與者名義開設)

賬戶號碼：\_\_\_\_\_

## 對於現金獎勵

指定銀行名稱：\_\_\_\_\_

賬戶名稱：\_\_\_\_\_

(附註：該賬戶必須僅以選定參與者名義開設)

賬戶號碼：\_\_\_\_\_

3. 本公司確認，且選定參與者承認，為實現獎勵的歸屬，本公司要求選定參與者在本歸屬文據日期起[30]日內簽訂本文據所附的轉讓文件(包括[請描述文件])。
4. 本文據可由不同訂約方於單獨文本上簽訂一式多份，各文本經簽訂後應被視為正本，且所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相同的文據。
5. 本文據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

[以下為簽署頁]

\* 酌情刪除

雙方已於上文首行所載日期及年份簽訂本文據，以資證明。

代表本公司

---

授權簽署人

---

姓名：

選定參與者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人吳理覺為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茲證明根據所附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4段，該規則第2.1(b)段所載條件已於下列日期獲達成，且該日期為該規則所定義的「採納日期」：

採納日期：

---

姓名： 吳理覺  
職位： 董事

目 錄

<u>條文編號</u>	<u>標題</u>	<u>頁次</u>
1	釋義	<u>11</u>
2	條件	<u>54</u>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u>54</u>
4	授出購股權	<u>65</u>
<u>4A</u>	<u>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u>	<u>9</u>
5	認購價	<u>117</u>
6	行使購股權	<u>128</u>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u>1410</u>
8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u>1511</u>
9	調整認購價	<u>1813</u>
10	註銷購股權	<u>1914</u>
11	股本	<u>1914</u>
12	爭議	<u>1914</u>
13	本計劃之修訂	<u>2014</u>
14	終止	<u>2015</u>
15	其他事項	<u>2115</u>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u>1% 個別限額</u> 」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在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且應具有第8.3段所界定的涵義；
「採納日期」	在第2.1(b)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時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且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第4.1段中所述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人士,而「合資格參與者」應根據第4.1段解釋;
「授予」	包括「要約」、「發行」及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
「承授人」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及如第6.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根據第4.4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對於任何具體購股權,由董事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10年),且如果並無決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該購股權根據第7段的規定失效的日期;及(ii)自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滿10年;

「遺產代理人」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屬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本購股權計劃(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不時作出修訂)具有第8.1段所界定的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6第12段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相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會採納的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計劃；
「股份計劃」	包括本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當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作為股份當時上市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根據第5.1段所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且「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終止日期」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本計劃」	<u>本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股份的購股權)(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不時作出修訂)；</u>
「歸屬日期」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u>
「歸屬期」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及</u>
「港元」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1.2 於本計劃中：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2. 條件

2.1 本計劃的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達到一般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8.12段)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或藉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2.2 如果第2.1段所述的條件未能在本公司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任何人士概不得根據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第2.1(a)段中提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2.4 董事證明第2.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決定性證據。

##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目的為(i)使本集團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3.2 本計劃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對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解釋或影響的決定(除第4.2段所述的授出購股權須按該段所述的方式批准或及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3.3 在第2及14段的限制下，本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此期間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而繼續有效。
- 3.4 承授人應確保，且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歸屬、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在行使其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於現時及未來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第4.2段的限制下，董事應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權但無義務在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屬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使其可按董事(在第9段的限制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除該要約中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外，其他人士不得認購)董事釐定的股份數目：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關聯實體參與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 ÷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員；及

(h) 已經或可能通過合資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類別。

且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應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

4.2 在不影響下文第8.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第4.2段所載的對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授予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與要約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來決定。

4.4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不時決定，並總體或具體指明作出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購股權期限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並應在要約日期起最多21天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4.5 除第4.4段規定的事項外，要約應說明以下內容：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b) 作出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含的各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期限；

- (e)(d) 最早的歸屬日期(及其後的歸屬日期(如有))，在此日期，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認購要約中所含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不同批次的股份)；
- (d)(e)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e)(f) 接納程序；
- (gf) 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4A條所述的目標)；
- (hg) 由董事(或(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或(ii)就本計劃規定的特定合資格與者而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與本計劃不相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h) 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4、6.1、15.98至15.12+段(包括首尾兩段)中規定的條件。
- 4.6 當本公司在要約中規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覆函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以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合資格參與者應已接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購股權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以就少於獲提供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該數目必須在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覆函中明確說明，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在要約中規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獲本公司收到。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4.8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與要約獲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如果在要約規定的時間內並無按照第4.6或4.7段所示方式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4.9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4.10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

(a) 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b) 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

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條件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本計劃的目的，有關情況僅包括：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ii)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iii) 授予該計劃中規定的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iv)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被調整，以考慮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4.110 購股權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2+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董事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直到(及包括)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
- (ii) 本公司必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及
- (b) 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4A.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4A.1 在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

- (i) 對於任何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
- (ii) 對於任何其他僱員參與者，董事可

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應有權在購股權期限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視為公平合理。

4A.2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的數量、產量)。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4A.3 儘管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第4A.4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4A.4 如果在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或
- (iii) 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鉤，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董事可向有關的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b)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時期。根據本第4A.4段被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取消，而被取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5. 認購價

5.1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進行任何調整)應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如適用)股份的面值。

##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任何購股權，並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6.2 在第4.10段的限制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i)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之前毋須於任何最低期間持有購股權或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及(ii)任何獲授購股權均不受第4A段所述的回撥機制約束。
- 6.3 在第3.4和15.8段的限制下，以及在達成要約中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按第6.4及6.5段規定的情況及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與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1日(如根據第6.4(c)段行使，則為7日)內，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6.4 根據以下規定，購股權可以(亦只能)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如果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且如果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健康狀況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6.4(c)或6.4(d)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分段行使購股權。對於已滿12個月(或董事根據第4.10段決定的較短歸屬期)但因未達到要約中所述的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指定績效目標的達成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董事認為適當的購股權數目，惟須符合彼等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b) 如果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且如果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健康狀況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由於第7.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能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由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6.4(c)或6.4(d)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前述的停止或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c) 如果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全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如果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還債務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即使授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應有權在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按照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承授人通知本公司的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在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d) 如果在購股權期限內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中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其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的資產。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如果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6.4(a)、6.4(b)、7.1(c)及7.1(d)段的規定經適當變通後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第6.4(a)、6.4(b)、7.1(c)及7.1(d)段所述的事件發生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上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地失效或不能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果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稱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 7.1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失效並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進入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之日；

- (d)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將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及
- (e) 由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6.1段的規定，董事應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
- 7.2 有關承授人已因或並無因第7.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第7.1(d)(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已經發生的董事決議案應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7.3 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從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轉往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工作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如果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休假不屬於承授人的終止僱用，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

## 8.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8.1 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且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如果授予購股權在不影響第8.2段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如果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第8.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8.2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本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一般計劃限額」)，惟：

(a) 根據第8.1段且：

(a) 在不影響第8.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i) 條件為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條款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計算在內視為已使用；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A)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內：

(A1)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A2)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惟如果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刷新，使刷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段8.2(a)(ii)(A)的要求不適用；及

(B)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8.2(a)(ii)(A)段的要求將不適用；

(b) 根據第8.1段且在不影響第8.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8.2(a)段所述的擴大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第5.1段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8.3 在第8.4段的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超過1% (「1%個別限額」)，該進一步授予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並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第5.1段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8.4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超過0.1%；及
  - (b) 總值(按各要約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 ，該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意向必須在通函中列明。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第5.1段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8.5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8.3段所載的方式批准(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8.6 第8.4及8.5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8.67 為根據第8.2, 8.3, 8.4及8.5段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應放棄投票。

## 9. 調整認購價

9.1 如果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起，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應該公平合理地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於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

並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a)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應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之比例；
- (bb) 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
- (cc) 在交易中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及
- (dd) 任何有關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第9.1段所述的任何改變，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6.3段發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改變，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的調整，或如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9.1段發出有關證明。
- 9.3 在根據本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根據第9.1段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10. 註銷購股權

- 10.1 ~~根據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並經董事批准。~~
- 10.1 根據第6.1段、第4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並經董事批准。
- 10.2 如果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的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僅能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8.2(a)或8.2(b)段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利用現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額度時，被註銷的購股權)進行應被視為已使用。

## 11. 股本

- 11.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在此前提下，董事應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便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2. 爭議

- 12.1 任何與購股權標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爭議，或根據第9.1段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應交由核數師決定，而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行使，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13. 本計劃之修訂

13.1 在第13.2及13.4段的限制下，本計劃可藉董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

- (a)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實質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有關第1.1段中「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
- (b) 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管轄的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事項的條文；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13.2 在第13.3段的限制下，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對授予承授人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必須應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視情況而定)。本第13.2段的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3.3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的授權進行任何有關變更以改變本計劃的條款的變更，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本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第13段修訂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3.5 如果本計劃的條款被修改，本公司應在該等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本計劃條款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發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而繼續有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5. 其他事項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合資格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5.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15.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5.5 本公司必須就向屬於關連人士的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援(如有)以促進該承授人認購購股權下的股份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5.6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果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發送至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7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 15.87 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果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果以專人送遞，於送達時。
- 15.9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可能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其中所述的稅項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悉數賠償。
- 15.109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 15.1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 15.12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本計劃完 \*\*\*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i)近期因香港及中國的COVID-19不同變異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及(ii)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旅行限制，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自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b)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選擇親身出席大會，則請遵循廣州市及廣東省(如適用)有關COVID-19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規定。本公司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注意，會議場地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對於不遵守上述(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正服從隔離命令的出席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拒絕其進入會議場地。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中披露)，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要求的股份數量；及
  - (d)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建議修訂全面生效；及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當中已加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購股權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於本通告內列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理覺先生及毛自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明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